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06號
111年5月24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被　　告　郭盈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自民國98年3月15日起算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111年3月31日變更利息及違約金之聲明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3月間，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自93年3月15日起至98年3月15日止，前3個月每月給付安泰銀行21,562元，第4個月起每月給付安泰銀行26,432元，共計給付60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1,196,37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安泰銀行借款，原告則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等情，有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信用借款契約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,196,373元，惟觀諸安泰銀行前以被告簽立之120萬元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意旨載明被告支付部分款項，其餘1,129,185元未獲付款，並經本院以93年度票字第44071號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有上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、79頁），足認被告僅積欠安泰銀行本金1,129,185元。

㈢、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129,1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
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
1,129,185元	自9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